

合同编号：BHYY2023-001

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购置一批办公及生活家具

项目编号：DZGP2023-06

甲 方：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专用条款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购置一批办公及生活家具项目（项目编号：DZGP2023-06）进行了采购，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接待台	品牌：思进 规格：3000W*800D*1050H 型号：SJ-01	1 张	13500.00	13500.00	/
2	办公桌 1	品牌：思进 规格：1200W*600D*750H 型号：SJ-02	50 张	950.00	47500.00	/
3	办公桌 2	品牌：思进 规格：1400W*600D*750H 型号：SJ-03	50 张	1300.00	65000.00	/
4	医生办公桌	品牌：思进 规格：1400W*600D*750H 型号：SJ-04	40 张	1800.00	72000.00	核心产品

5	屏风卡位 办公桌	品牌: 思进 规格: 1800W*1600D*1200H 型号: SJ-05	40 张	1800.00	72000.00	/
6	办公桌 3	品牌: 思进 规格: 1800W*1600D*750H 型号: SJ-06	8 张	1750.00	14000.00	/
7	办公桌 4	品牌: 思进 规格: 2000W*1600D*750H 型号: SJ-07	2 张	2380.00	4760.00	/
8	办公椅 1	品牌: 思进 规格: 550W*550D*1000H 型号: SJ-08	100 张	360.00	36000.00	/
9	办公椅 2	品牌: 思进 规格: 560W*560D*940H 型号: SJ-09	40 张	580.00	23200.00	/
10	办公椅 3	品牌: 思进 规格: 690W*620D*1150H 型号: SJ-10	20 张	650.00	13000.00	/
11	办公椅 4	品牌: 思进 规格: 560W*560D*1100H 型号: SJ-11	80 张	660.00	52800.00	/
12	办公椅 5	品牌: 思进 规格: 620W*620D*1000H 型号: SJ-12	2 张	960.00	1920.00	/
13	办公椅 6	品牌: 思进 规格: 620W*620D*1000H 型号: SJ-13	8 张	800.00	6400.00	/
14	问诊椅	品牌: 思进 规格: 550W*550D*1000H 型号: SJ-14	80 张	250.00	20000.00	/
15	班前椅 1	品牌: 思进 规格: 550W*550D*1000H 型号: SJ-15	98 张	180.00	17640.00	/
16	班前椅 2	品牌: 思进 规格: 580W*600D*1000H 型号: SJ-16	4 张	200.00	800.00	/
17	班前椅 3	品牌: 思进 规格: 580W*600D*1000H 型号: SJ-17	16 张	200.00	3200.00	/
18	木制文件 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800W*400D*2000H 型号: SJ-18	20 个	980.00	19600.00	/
19	玻璃文件 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850W*390D*1850H 型号: SJ-19	60 个	950.00	57000.00	/
20	木制文件 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400D*2000H 型号: SJ-20	4 个	1000.00	4000.00	/

21	木制文件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400D*2000H 型号: SJ-21	8 个	1000.00	8000.00	/
22	沙发 1	品牌: 思进 规格: 1800W*760D*780H 型号: SJ-22	10 张	1000.00	10000.00	/
23	沙发 2	品牌: 思进 规格: 1+2+3(单人位: 900W*750D*800H; 两人位: 1450W*750D*800H; 三人位: 1900W*750D*800H) 型号: SJ-23	10 套	4800.00	48000.00	/
24	沙发 3	品牌: 思进 规格: 1+3(单人位: 900W*750D*800H; 三人位: 1900W*750D*800H) 型号: SJ-24	4 套	3800.00	15200.00	/
25	长茶几 1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450H 型号: SJ-25	4 个	500.00	2000.00	/
26	茶几 1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450H 型号: SJ-26	2 个	500.00	1000.00	/
27	茶几 2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450H 型号: SJ-27	8 个	500.00	4000.00	/
28	长茶几 2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450H 型号: SJ-28	10 个	500.00	5000.00	/
29	圆几	品牌: 思进 规格: 600W*600D*450H 型号: SJ-29	10 个	450.00	4500.00	/
30	主席台	品牌: 思进 规格: 1000W*800D*750H 型号: SJ-30	5 张	1550.00	7750.00	/
31	演讲台	品牌: 思进 规格: 780W*590D*1150H 型号: SJ-31	3 张	1200.00	3600.00	/
32	折叠桌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500D*750H 型号: SJ-32	60 张	880.00	52800.00	/
33	会议桌 1	品牌: 思进 规格: 3000W*1400D*760H 型号: SJ-33	7 张	5800.00	40600.00	/
34	会议桌 2	品牌: 思进 规格: 7000W*2000D*760H 型号: SJ-34	3 张	17800.00	53400.00	/
35	会议椅 1	品牌: 思进 规格: 595W*620D*820H 型号: SJ-35	200 张	380.00	76000.00	/

36	会议椅 2	品牌: 思进 规格: 595W*620D*900H 型号: SJ-36	56 张	530.00	29680.00	/
37	折叠椅	品牌: 思进 规格: 595W*620D*820H(带 写字板) 型号: SJ-37	100 张	460.00	46000.00	/
38	会议椅 3	品牌: 思进 规格: 580W*580D*1000H 型号: SJ-38	59 张	660.00	38940.00	/
39	等候椅	品牌: 思进 规格: 1750W*650D*780H 型号: SJ-39	100 张	2200.00	220000.00	/
40	单人床 (含床 垫)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2000D*300H 型号: SJ-40	286 张	2000.00	572000.00	/
41	上下床 (含床 垫)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2000D*1800 H 型号: SJ-41	14 张	2200.00	30800.00	/
42	衣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800W*600D*2000H 型号: SJ-42	200 个	1550.00	310000.00	/
43	写字桌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750H 型号: SJ-43	200 张	900.00	180000.00	/
44	写字椅	品牌: 思进 规格: 400W*240D*450H 型号: SJ-44	200 张	250.00	50000.00	/
45	货架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600D*2000H 型号: SJ-45	80 个	1350.00	108000.00	/
46	单面西药 架	品牌: 思进 规格: 900W*450D*2000H 型号: SJ-46	65 个	1900.00	123500.00	/
47	更衣柜	品牌: 思进 规格: 900W*400D*1850H 型号: SJ-47	32 个	1000.00	32000.00	/
48	换鞋凳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350D*450H 型号: SJ-48	16 张	1500.00	24000.00	/
49	药墩 1	品牌: 思进 规格: 800W*1200D*200H 型号: SJ-49	60 个	280.00	16800.00	/
50	药墩 2	品牌: 思进 规格: 1200W*1200D*200H	70 个	320.00	22400.00	/

		型号: SJ-50				
51	不锈钢配药台	品牌: 思进 规格: 2400W*800D*1600H 型号: SJ-51	3个	5500.00	16500.00	/
52	不锈钢摆药台	品牌: 思进 规格: 1500W*800D*800H 型号: SJ-52	4个	4500.00	18000.00	/
53	调节椅	品牌: 思进 规格: 500W*500D*500H 型号: SJ-53	18张	200.00	3600.00	/
总计					2718390.00	元

注: 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小写: 2718390.00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 815517.00元。

2、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1902873.00元。

六、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及安装, 最长交货时间不超过45日。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 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限为6年, 在质保期限内, 我司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 在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在质保期满后, 我司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损坏或故障时, 我司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合理收取维修费。

八、质量保证

所提供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九、验收标准

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实施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除须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及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安装完毕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若技术参数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为准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生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拒绝补足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约定的，对于不符合约定的部分货物，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该不符合约定部分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儋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通知书

2023/11/16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23]0283号

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购置一批办公及生活家具(项目登记号:DZGP2023-06)项目本身(标包编号:DZGP2023-06)， 招标范围：家具用具，于2023年11月1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271839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及安装，最长交货时间不超过45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11 月 16 日



甲方（公章）：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茶山路怡心花园CD区D20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11.22



乙方（公章）：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海南省海口市金盛达家具建材商城五楼5-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申文贵

联系人：申文贵

电话：1397610957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海南沃盈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759695180060

签订日期：2023.11.22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

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

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赔偿。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纠纷处理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